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 46 人，注册会计师 33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04 人。

（三）业务信息

苏亚金诚经审计的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3.6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80 亿元。2021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 32 家，审计收费 0.7 亿元，主要行业为（前 5 位）：

- 1、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3、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F52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 5、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 3 年无相关民事诉讼。

（五）项目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振雄，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珍，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挂牌公司 1 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婉如，注册会计师，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至今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7 家。

（六）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涉及人员 5 名。

项目合伙人罗振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珍及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婉如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七）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

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和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6、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